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振維

相　對　人　汎得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麗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有關相對人部分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昱廷

附表：

更正前	相　對　人 汎得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0號 法定代理人 吳美仔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0號
更正後	相　對　人 汎得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9樓 法定代理人 周麗瑟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9樓